

证券代码：839045

证券简称：大唐种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月

内召开：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上述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及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七)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载明提议召开的事由、议题及相关依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且持续符合要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提出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召集人不得向股东额外收取费用。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九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股东会的提前通知义务，豁免文件作为股东会会议资料存档。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二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召开方式（如现场、视频）及表决方式；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确需变更的，应重新履行通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适当地点。股东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采取视频、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表决等形式召开，采取非现场形式的，应保障股东有效参与表决和提问交流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需提供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同意委托的决议文件，且符合法人内部治理规则。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十一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四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申请；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九)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 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

(二) 连续 180 天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名并以临时提案书面形式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2 日内发出补充通知；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义务。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

表决，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五十四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但得票数少于参加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者不得当选。

第五十五条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或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第五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

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据本条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应配合提供

相关会议资料，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适用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废止，亦需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不超过’ 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